



卡安心

新光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113.06.12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112號函備查

114.01.01新壽商開字第1140000021號函備查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繳 10、15、20 年



傷病保障



外溢保單

保障廣泛



重大傷病範圍
包含 22 大項，
超過 300 項傷病，
通常是需要長期
治療，或是花費
較高的疾病。

強化保障



5 項心血管特定
傷病納入保障、
6 項重大傷病給付
120% 的保額，
保障最充足。

認定明確



- 初次罹患
- 非屬除外項目
- 符合給付條件

外溢機制



繳費期間內，
達成指定之有效
步數，次一保單
年度之續期保險
費提供健康促進
回饋折扣。

未來的保障你準備好了嗎？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數已經突破100萬張！

每22人就有1人有重大傷病



近一年來，平均每2分53秒，就有1人領取重大傷病證明！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0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有效領證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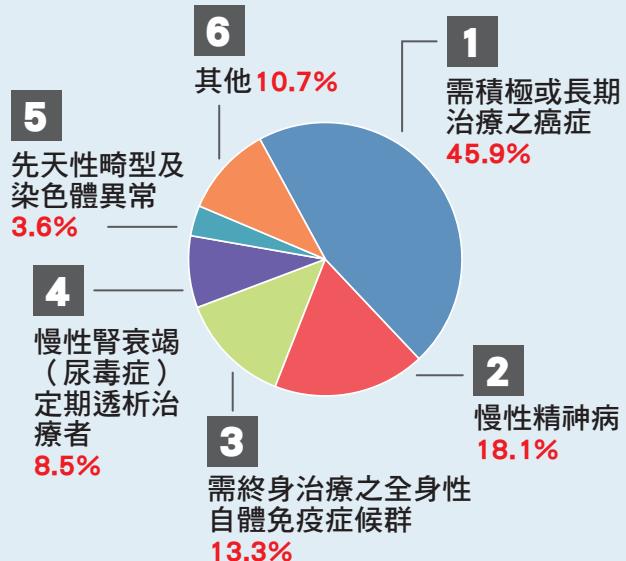
您今天關『心』了嗎？

112年心臟疾病死亡居國人死因第2位

順位 死亡人數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領證數前五大項疾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112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

「卡安心」提供22項重大傷病項目，並強化給付6項特定重大傷病^註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漢生病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肝硬化症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腸道切除或慢性疾病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	烏腳病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含紅斑性狼瘡、類風濕關節炎等）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運動神經元疾病
慢性精神病（含失智症）	重症肌無力症	庫賈氏病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者	健保署公告之罕見疾病
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骨髓、胰臟及小腸移植或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	多發性硬化症	

註：上表紅色字體之重大傷病項目即為特定重大傷病。



「卡安心」提供5項特定心血管疾病項目，加強保障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給付內容 ||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註2}	第1保單年度：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X 1.05倍 第2保單年度(含)起： 慢性精神病 擇高給付(保險金額 X 30%，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X 1.05倍) 慢性精神病以外 擇高給付(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X 1.05倍)
2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註1}	第2保單年度(含)起：保險金額 X 20%
3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2}	第1保單年度：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X 1.05倍 第2保單年度(含)起：擇高給付(保險金額，應繳保險費總和 ^{註3} X 1.05倍)
4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實際年齡滿15足歲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 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5}
5 完全失能保險金 ^{註2}	保險年齡滿16歲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 保險年齡未滿16歲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5}
6 滿期保險金 ^{註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4} 」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上表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1.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契約有效期間內。2.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註2：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六條「重大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保單條款第十九條「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條款第二十條「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滿期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新光人壽依較早屆至之日給付該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依被保險人申領保險金時之「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且保險年齡16歲前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註5}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以上	應繳保險費總和之1.05倍與保險金額，兩者取其較大者

註5：「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1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範例說明 ||

30歲女性投保「新光人壽卡安心重大傷病定期保險」，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期，年繳保險費38,100元為例：(情境各自獨立沒有關聯)

範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一 	重大傷病保險金	30萬元	
情境二 	重大傷病保險金 + 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	120萬元	各情境沒有關聯，且給付對應之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三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	
情境四 	滿期保險金	100萬元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期	5歲	9.7%	12.0%	12.1%	12.1%	9.5%	11.7%	11.9%	12.1%
	35歲	10.1%	12.6%	12.9%	13.5%	11.1%	13.9%	14.9%	16.3%
	60歲	18.3%	24.9%	32.0%	45.3%	22.2%	29.5%	36.4%	48.8%
15年期	5歲	9.2%	11.8%	12.1%	12.1%	9.1%	11.5%	11.9%	12.2%
	35歲	9.4%	12.1%	12.9%	13.5%	10.9%	14.1%	15.1%	16.5%
	55歲	15.0%	20.4%	23.9%	30.6%	18.7%	24.9%	28.3%	34.8%
20年期	5歲	9.0%	11.6%	11.9%	12.1%	8.8%	11.4%	11.8%	12.1%
	35歲	9.0%	11.6%	12.4%	13.3%	10.5%	13.7%	14.8%	16.1%
	50歲	12.5%	17.0%	19.5%	22.8%	16.0%	21.2%	23.8%	27.0%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10年期	0~60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0萬元~500萬元 (以萬元為單位)
15年期	0~55歲		
20年期	0~50歲		

健康促進機制及續期保險費折扣說明

（僅本契約生效時，保險年齡達19歲以上之被保險人適用本約定）



有效步數：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每週一至每週日，且一週達三日（含）以上之每日有效步數均達8,000步（含）以上者，可獲得運動點數50點。

結算年度獲得之運動點數合計	次一保單年度之續期保險費折扣（不含其他附約）
未達1,000點	無折扣
1,000點（含）以上而未達1,500點	2%
1,500點（含）以上而未達2,000點	3%
2,000點（含）以上	4%

※經查證若有以同一裝置分別提供予多個被保險人使用或上傳步數之情事，新光人壽將不予計算所有使用該裝置之多個被保險人的步數紀錄。

※被保險人應在每月5號前以電子傳輸方式上傳前一個月之步數紀錄至新光人壽行動應用程式（App）進行資料同步作業，若被保險人未能定期傳輸資料，將可能造成資料無法上傳，導致權益受損。

※用以記錄運動資料之裝置，須由保戶自行取得。

以投保始期113年6月12日為例，各結算年度區間圖例說明如下：



※第6結算年度至第9結算年度依此類推。運動點數於各結算年度末結算，續年度歸零重新計算。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新光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特定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本契約所稱「重大傷病範圍」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如保單條款附表一，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新光人壽對本契約罹患重大傷病或特定傷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等待期間後或復效日起開始，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者或特定傷病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等待期間依重大傷病項目與特定傷病項目區分為三十天或九十天，相關約定請參照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67%，最低18.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應繳保險費總和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2.15%年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